

##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

聘用單位	華語文學系	起聘日期	113年2月1日
聘任等級	專任助教授(含)以上	收件截止日	112年11月13日 (以郵戳為憑) ※公告期間至少二週
名額	1	工作內容	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 ...等
應徵資格	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	
	專長 或 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華語文教學領域。</li> <li>2. 具教育熱忱與獨立研究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/ol>	
應徵資料 (請按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活頁夾固定，勿裝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並簽名(如公告附件表格)</li> <li>2.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：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 (1)經我國駐外館處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(如公告附件表格) (3)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(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)。</li> <li>3. <b>大學以上</b>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。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</li> <li>5.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:如相關工作證明、證書(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</li> <li>6. 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</li> <li>7.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。(如公告附件表格)</li> <li>8. (1)可開授課程清單。 (2)五門課程大綱：其中必須含華語語音學、口語表達、華語文教學法、華語教學實習、華語教材教法至少三門</li> <li>9. 著作目錄與研究計畫構想書(2~3頁)乙份。</li> <li>10. <b>至少推薦信2封。</b></li> <li>11. 曾任大學校院專兼任教師職務近3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。</li> <li>12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由各聘用單位依需求自行增列)。</li> </ol>		
聘用單位聯絡人	姓名：林婉伶小姐/先生 電話：089-517764 電子信箱：dcl@nttu.edu.tw 或 dcl.5601@gmail.com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案徵才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。</li> <li>二、經聘用單位初審符合資格者，由聘用單位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並將<b>通知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</b>。參加面試未獲錄取人員，另以email或書面通知徵選結果。</li> <li>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案，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後，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，惟<b>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</b>，需徵得當事人同意，若不同意則不予聘任為本校教師。</li> <li>四、應徵資料請寄：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事室華李振華先生收，並應註記「應徵華語系教職」。</li> </ol>		

- |  |  |
|--|--|
|  | <p>五、請將填妥之應徵資料「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僅限.doc檔)e-mail至人事室:bbqmig@nttu.edu.tw信箱,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「○○○應徵華語系專任教師」。</p> <p>六、為配合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7條第4項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之規定,辦理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,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,一併檢附查閱同意書並簽名。(如公告附件表格)</p> |
|--|--|